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6年 第12辑 总第106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指导性案例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公报案例

陈汝国与泰州市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丁启章诉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审判指导与参考

王海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挪用资金案
周凯章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

典型案例发布

田建国、厉恩国污染环境案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案例精析

包云、刘阳明非法持有枪支案
王大龙故意伤害案
王辉、文兴洲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胡万林等非法行医案
星皓娱乐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星际影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贾平安诉邱国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邱志平诉滁州凯凯建筑节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重庆世茂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索鼎科技有限公司、吕晓波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域外撷英

穆棱尼克斯诉露娜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6年 第12辑 总第106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06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09 - 1763 - 9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9608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6 年第 12 辑(总第 106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4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63 - 9
定 价 32.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

主任 沈德咏 李少平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王少南 王蕊 牛凯
叶晓颖 刘合华 许建峰 沈亮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一丽
李成玉 李亮 周峰 周小莹
郑学林 范明志 邵中林 胡仕浩
姜启波 贺小荣 夏道虎 倪寿明
黄文俊 黄永维 钱晓晨 曹守晔
蒋惠岭 董文濮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 学术委员会

主任 陈光中 王泽鉴 应松年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利明 卞建林 汤维建
陈兴良 李曙光 张卫平 张 骐
吴汉东 姜明安 赵秉志 黄 进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惠岭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牛 凯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 辑 李玉萍 李 明 (刑事)
杨 奕 (民事)
韩建英 (商事)
丁文严 (知识产权)
黄 斌 韩德强 (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 (海事海商)
陈 敏 代秋影 朱新林 (其他)
编 务 次晓宇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2016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写体例及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编辑队伍的专门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

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6年第12辑·总第106辑

一、指导性案例

指导案例 35 号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
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3

指导案例 36 号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
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8

指导案例 37 号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11

指导案例 56 号

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5

二、公报案例

包利英诉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1

陈汝国与泰州市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27

丁启章诉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三、审判指导与参考

王海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挪用资金案 /41

吴名强、黄桂荣等非法经营案 /44

周凯章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 /47

四、典型案例发布

刘祖清污染环境案

——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严重超标，构成污染环境罪 /55

田建国、厉恩国污染环境案

——非法炼铅污染环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半 /56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18000余吨精馏残液倾倒海塘，并处罚金2000万元 /57

王秋为等污染环境案

——居民区附近非法填埋生活垃圾，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59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 /61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挥发酚超标直排大气，并处罚金245万元 /62

白家林、吴淑琴污染环境案

——非法处置含矿物油的包装桶，构成污染环境罪 /64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非法倾倒草甘膦母液35000余吨，处罚金

7500万元 /65

五、案例精析

刑 事

包云、刘阳明非法持有枪支案

——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的认定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廖健薇 王芳芳 /69

李某某贩卖毒品案

——毒品灭失的情况下如何认定贩卖毒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刘 佳 /77

王大龙故意伤害案

——事后防卫的认定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王欢欢 /83

王辉、文兴洲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组织卖淫罪与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区分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邓海燕 /89

胡万林等非法行医案

——以举办保健培训为名实施医疗活动

致人死亡行为的刑事定性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芦 磊 /96

民 事

郑连成诉北京联驾赛德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基于互联网平台提供劳务时劳动关系的认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包 李 李 蕊 /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诉徐莹、

孙浩煜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裁判依据和

处理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丁晓雨 /113

星皓娱乐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星际影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管辖权异议案

——《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关于抗辩范围的认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 萍 /122

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宋文权借款合同纠纷案

——民间借贷“阴阳利率”的司法审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李 凯 孔才池 /128

商 事

贾平安诉邱国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借名买车”情形下的机动车物权变动规则分析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蒋怡琴 /136

邱志平诉滁州凯凯建筑节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会计凭证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陶继航 /147

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头支行与任志刚、 宋艳芹、段国祥、燕淑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债权人未履行抵押物审核程序的抵押效力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 刘 杰 /157

尤全娟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

——个人购买保险产品的审理思路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琨 贾建中 /163

知识产权

普拉达有限公司诉广州壹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迈腾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商标间接侵权责任中卖场提供者“故意”的认定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欧阳福生 /172

重庆世茂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索鼎科技有限公司、吕晓波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判定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肖 艳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178

行政及国家赔偿

殷学强诉中国传媒大学履行信息给付法定义务案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赵世奎 /18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骆芳菲

沈凯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梨园工商所履行法定职责案

——工商所发现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依法应履行移送职责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曹 慧 /193

怀集县甘洒镇罗密村第八、第十五、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诉怀集县

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理决定纠纷案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志敏 /197

六、域外撷英

穆梭尼克斯诉露娜案 /207

洛克哈特诉美国案 /209

V. L. v. E. L /211